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重庆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包装”)、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盈森”)、东莞市美志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志龙”)、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盈森”)、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盈森”)、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美盈森”)、佛山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盈森”)、惠州市习水县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美盈森”)、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美盈森”)、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美盈森”)、东莞非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非华”)、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之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签署的《综合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1号)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抵字20251201第001号)。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拟将部分综合额度授信给予子公司东莞美盈森、佛山美盈森、苏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东莞美志龙、长沙美盈森、成都美盈森、安徽美盈森、习水美盈森、涟水美盈森、福建美盈森、东莞非华、东莞美之兰使用,并作为上述授信的敞口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抵押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担保进展情况
苏州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5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重庆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4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东莞美志龙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3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习水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8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长沙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11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福建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12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授信额度均是由《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1号)项下额度转授信而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盈森、东莞美志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融资额度12,0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1D6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MX101号)的签署程序。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苏州美盈森	70,000	39,000	31,000	15,000	44,000	26,000
公司	重庆美盈森	40,000	17,000	23,000	6,000	17,000	23,000
公司	东莞美志龙	15,000	8,000	7,000	3,500	7,500	7,500
公司	长沙美盈森	15,000	6,000	9,000	6,000	6,000	9,000
公司	成都美盈森	4,000	4,000	0	1,500	1,500	2,500
公司	习水美盈森	5,000	0	5,000	1,000	1,000	4,000
公司	涟水美盈森	8,000	0	8,000	2,500	2,500	5,500
公司	福建美盈森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公司	东莞非华	80,000	44,600	35,400	12,000	56,600	23,400

注:根据公司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相关子公司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美盈森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S20241227第004号,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苏州美盈森的担保余额为44,000万元。

2.重庆美盈森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C20241227第003号,原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重庆美盈森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

3.东莞美志龙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D20241227第005号,原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莞美志龙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2026年2月10日,东莞美志龙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MX101号)并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莞美志龙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

4.长沙美盈森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C20241227第008号,原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长沙美盈森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5.成都美盈森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C20241227第007号,原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成都美盈森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6.福建美盈森原额度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次额度管理,原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F20241227第012号,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福建美盈森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9,831.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南港路699号
经营范围: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研发;包装机械技术开发;木箱、纸箱、纸罐、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美盈森100%股权,苏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7,764.90	140,002.70		
负债总额(万元)	83,024.23	92,818.05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20,114.96	17,133.3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1,009.47	91,024.94		
净资产(万元)	44,740.67	47,184.66		
资产负债率	64.98%	66.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9,371.38	50,670.75		
净利润(万元)	11,926.38	38,206.26		
净利润率(%)	10.32503	6.94398		

苏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刘兰芳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安大道南段5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材料、重型及环保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包装产品的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重庆美盈森100%股权,重庆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183.90	67,029.77		
负债总额(万元)	24,091.97	28,271.98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1,591.21	8,564.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3,128.39	27,340.78		
净资产(万元)	39,091.93	38,757.78		
资产负债率	38.13%	42.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222.21	15,453.82		
净利润(万元)	5,492.40	2,611.90		
净利润率(%)	4.66515	2.16586		

重庆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市美志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智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627号1号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隐蔽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材材质的精密机械,智能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签和精密机械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小家电(非医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东莞美志龙100%股权,东莞美志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441.95	26,579.35		
负债总额(万元)	12,710.06	16,502.90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2,222.58	3,243.91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2,709.74	16,487.47		
净资产(万元)	7,731.89	10,076.46		
资产负债率	62.18%	62.0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103.83	12,105.69		
净利润(万元)	2,991.14	2,791.77		
净利润率(%)	2.42903	2.34456		

东莞美志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30,5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9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办公家具生产;展合制作;家具生产、加工;书架生产、加工;密集架生产、加工;纸和纸制品制造;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印刷品印刷;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长沙美盈森84.76%股权,长沙美盈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美盈森4.91%股权,深圳市中大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美盈森10.33%股权。长沙美盈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3,818.00	37,007.09		
负债总额(万元)	9,426.64	12,504.12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4,908.85	2,654.19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09.17	11,633.48		
净资产(万元)	24,391.36	24,502.97		
资产负债率	27.87%	33.7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091.17	8,106.51		
净利润(万元)	-323.47	11,149.28		
净利润率(%)	-286.43	11.161		

长沙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利科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纸箱的制造、销售;轻型环保包装材料、重型环保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成都美盈森100%股权,成都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8,227.08	28,419.23
负债总额(万元)	5,852.93	6,980.84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405.01	6,554.68
净资产(万元)	22,374.15	21,438.39
资产负债率	20.74%	24.56%
营业收入(万元)	9,323.76	4,396.80
净利润(万元)	-811.48	-929.23
净利润率(%)	-785.48	-93.76

成都市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利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竹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产品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习水美盈森90%股权,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习水美盈森10%股权。习水美盈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211.45	6,021.30		
负债总额(万元)	2,243.43	2,304.02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799.05	2,115.38		
净资产(万元)	3,968.02	3,717.28		
资产负债率	36.12%	38.2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59.86	2,672.60		
净利润(万元)	75.25	-267.89		

习水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智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港城路166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隐蔽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材材质的精密机械,智能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签和精密机械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小家电(非医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涟水美盈森80%股权,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涟水美盈森20%股权。涟水美盈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581.28	12,382.23
负债总额(万元)	3,995.10	3,192.67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125.37	2,949.53
净资产(万元)	8,186.18	9,145.56
资产负债率	29.32%	25.88%
营业收入(万元)	12,414.99	7,874.91
净利润(万元)	1,958.81	1,138.88
净利润率(%)	1.56518	9.938

涟水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智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田街道大埔村埔林建材公司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装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福建美盈森100%股权,福建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66.30	6,842.38		
负债总额(万元)	4,133.45	6,153.84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308.99	5,633.76		
净资产(万元)	532.84	688.54		
资产负债率	88.58%	89.8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33.80	4,600.07		
净利润(万元)	314.73	215.85		
净利润率(%)	22.31%	15.70		

福建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兰芳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6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装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东莞美盈森100%股权,东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2,146.61	214,832.44
负债总额(万元)	116,107.12	128,749.90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11,902.27	19,035.5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3,680.53	126,333.58
净资产(万元)	86,039.50	86,089.45
资产负债率	57.44%	59.93%
营业收入(万元)	89,457.59	58,003.95
净利润(万元)	2,775.64	2,090.27
净利润率(%)	2.76828	2.09027

东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情况

(一)《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抵字2025120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3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0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1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11号)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五综字20251201第012号)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1D6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MX101号)

1.主合同:
在保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因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债权人因债务人于2026年02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科技授信保(保证)字(2025)第1D60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有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金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5.保证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范围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债务人垫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若